大潮涌动涛声急 激情『税月』写华章

——枣庄市税收改革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刘明 通讯员 马灿国 武广文

40年，物换星移，岁月如歌。

40年来，弹指一挥间，枣庄税务栉风沐雨，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变大、由弱渐强的激情嬗变。

40年，枣庄税务人始终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勇立潮头，虽经变迁，但始终坚守着使命与职责，始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下，年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1994年8月，税务机关机构分设会议

2018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挂牌成立

税收大事记

●1979年至1982年，中央总结了税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从组织上充实税务干部队伍，从实践上提出了税制改革的若干初步设想与实施步骤。

●1983年，我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

●1984年1月，枣庄市税务局成立，辖市企业分局和滕县、薛城、山亭、市中、峄城、台儿庄6个区（县）局；10月1日，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5～1990年，相继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建筑税、印花税、特别消费税。

●1991～1993年，再次调整若干税种，复合税制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工商税收收入65886.5万元。

●1994年，建立分税制体制，8月19日枣庄市国家税务局（简称国税局）和枣庄市地方税务局（简称地税局）分设。

●2006年，为充分发挥税收调节职能，推进市场公平和社会公平，我国在历史上首次彻底废止了农业税。

●2016年，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被增值税取代。

●2018年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全国各省级税务局于6月15日同步举行挂牌仪式；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于7月5日挂牌成立，全市区（市）税务局于7月20日挂牌成立，我市税收工作迈进了崭新的历史阶段。

薪火相传：税徽闪耀党旗红

定好位，收好税，带好队，服好务。在“利改税”“分税制”“营改增”等历次税制改革中，在财税分设、国地税分设、国地税合并等机构沿革中，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以机关党建带动系统党建，以党建推动税收工作，实现党建与税收业务深度融合，促进整体税收工作全面提升。通过制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及考评细则》，对党支部工作进行量化目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动态管理；建立“精准立项、跟踪管理、督考合一、求实问效”的管理机制，对党建工作跟踪督导；将税收业务作为支部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评，实现党建与税收业务的深度融合。坚持严管厚爱，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通过制定《中共枣庄市税务局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把内部监督挺在外部监督的前面，把内部处理挺在外部处理的前面，把组织处理挺在纪律处分的前面，把纪律处分挺在法律处分的前面。严肃查处发生在税务系统的违纪违法案件，筑就牢不可破的惩处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在勤廉守法、干事创业中树立和弘扬税务部门的良好形象。

着力打造“税徽闪耀党旗红”党建品牌，并不断丰富其内涵、拓展其功能、扩大其影响，使品牌更响、名片更亮。开通“枣庄税务·税徽闪耀党旗红”微信公众号，即时推送新政策、新业务，集中展示支部和党员风采，成为党员踊跃参与、喜闻乐见的“掌上”党建学校；收集各类优秀文章编印《网文悦读》读本，传递正能量，陶冶干部情操。实施账式管理，在党建部门设置党建“总账”，记录整个单位的党建工作；各科室设置“分类账”，记录科室党建工作；党员设置“明细账”，记录党员个人党建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砥砺前行：拼搏进取谋发展

改革的浩荡大潮呈现出一浪高过一浪、一潮胜过一潮的壮阔景象。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枣庄税收事业踏着改革开放鼓点实现了一次又一次的跨越。从1978年改革开放到分税制改革前的1993年，16年间，我市工商税收收入逐年增长。特别是从1994年开始，枣庄的GDP从114.96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2315.91亿元，增长了20.15倍，年均增长13.95%。全市税收收入从1994年的8.11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78.13亿元，年均增长14.39%，有力保障了全市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新千年以来的18年，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呈现加快态势，税收收入从2000年的17.27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78.13亿元，年均增长14.74%。

回顾改革开放40年历程，税收征管改革的宏大图卷徐徐展开，在这幅鸿篇巨制上，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现代化几大关键词跃然纸上。从1987年到1993年的6年间，是枣庄经济体制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全市税务机关探索“征管、检查两分离”和“征、管、查三分离”模式，纳税人申报纳税制度开始实行，税务稽查队开始设立，税务人员“上门收税”变为纳税人“上门缴税”。上世纪90年代后期，全面推行“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30字”征管模式。本世纪以来，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逐步健全，税务稽查力量得到加强，以计算机为依托的征收监控体系初步建立。特别在集中征收、重点稽查改革完成之后，“科技+管理”成为这一阶段改革的重点。《税收管理员制度》《纳税评估办法》等税源管理制度相继出台，信息管税、风险管理等管理理念逐步确立，税务机关对税收专业化管理的探索越来越深入。

2002年，完善CTAIS系统的后续建设；2004年，全国统一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分批在全市税务系统上线，标志着在税收征管领域，信息化已经全面替代传统的手工模式；2011年以来，全市税务机关先后实施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税源专业化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等管理制度；2016年起，全市税务系统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引入税收征管领域，税收征管步入“互联网+税务”的全新发展时期。现在，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的现代征管方式已经在全市税务系统建立并日趋完善。

服务发展：履职尽责争一流

回望枣庄税收事业的改革奋斗历程，每一段历程都留下了深刻的痕迹，每一次改革都洒满了执着的情怀，彰显了一代代税务工作者热爱税收事业的赤诚初心。

1995年起，全市各基层税务机构始建办税服务厅；2009年起，全市开展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办税服务厅均统一标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办税流程、统一区域设置。纳税人所有涉税业务全部归集到办税厅统一受理和办理；2014年，枣庄市税务系统开展了“纳税服务提升年”活动；2016年，打破国地税部门壁垒，在全市各区(市)行政审批大厅联建办税服务窗口，率先在全省实现国地税业务“一窗办理”；2017年，开展“税邮”合作，通过整合网上办税系统，与邮政部门积极合作，实现了“发票走专路，纳税人少跑路”，有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2018年，围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出强化政策宣传培训、实施精准纳税服务、提高纳税办理质效等10项服务举措，相关做法被《山东新闻联播》专题报道，《从税收视角下看培育我市产业发展新动能》《关于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增强地方企业发展新动能的建议》等调研报告，得到李峰书记的批示肯定。

新时代的税务部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次办好”改革，以流程优化促服务升级，办税服务厅双领导带班、双主任坐班、双业务骨干提供咨询服务，实施前台驻派审批，提供分离即办业务，把内部管理和外部服务前置，纳税人几乎所有业务需求都可以在办税服务厅一次性办结，有效避免了“来回跑”现象发生，大大增强了办税体验的获得感。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银税互动”长效机制，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贷款信用，既有效解决了企业“贷款难”问题，也为银行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税务、银行和企业“三方共赢”。2018年以来，已累计向金融机构推送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12810户次，银税合作授信6731.93万元，银税合作发放贷款约4697.19万元，为广大民营企业做强做优拓宽出一条以纳税信用换取真金白银的融资渠道。严格落实政策，及时足额兑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第一时间获取税收扶持的“真金白银”。“十二五”以来，全市累计减免税67.25亿元，年均增长28.64%，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有力助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不忘初心，逐梦前行”是枣庄税务40年发展历程的真实写照，正是在这样的精气神里，枣庄税务人在风起云涌的改革大潮中从容应对、一路高歌。枣庄市局先后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省税务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2017年度全省关心国防建设十佳单位”“山东省理论宣讲基地”，连续7年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荣获“支持枣庄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齐鲁先锋共产党员”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风劲帆满海天阔，俯指波涛更从容。展望未来，改革还在路上，激情奋进的号角已经吹响，在波澜壮阔的税收事业发展中，枣庄税务将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枣庄税务人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宽的视野、更高的标准，凝聚形成推动税收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奋力谱写枣庄市税收事业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进外企宣传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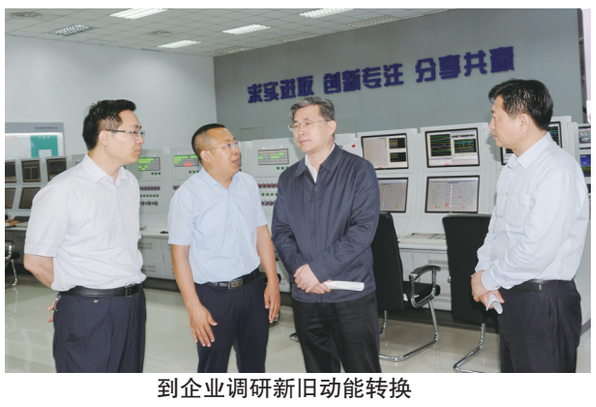

到企业调研新旧动能转换

跟踪政策管理

“代理妈妈”看望资助的孩子